

中加优选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6月02日

| | | | |
|-------------------------------|--|---------------|--|
|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中加优选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基金代码 | 007967 | | |
| 基金生效日期 | 2019年12月06日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汇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公告依据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加优选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2026年06月26日 | | |
| 有关分红次数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第一次分红 | | |
| 下届基金类别定期评价时间 | 中加优选中高等级债券A 中加优选中高等级债券C | | |
| 截止基金份额类别的资产净值 | 007967 007968 | | |
| 截止基准日下届基金类别资产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1,0442 | 1,1044 | |
| 截止基准日下届基金类别资产净值的变动比例(单位:人民币%) | 16.246 | 1,000, 100.49 | |
| 本次下届基金类别资产净值的变动比例(单位:人民币%) | 0.166 | - | |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6年06月03日 |
| 除息日 | 2026年06月03日 |
| 基金红利发放日 | 2026年06月04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6年6月3日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折成基金份额,并于2026年6月4日自动转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6月4日起基金份额开始赎回,赎回费率按照赎回费率表执行。 |
| 股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6年6月3日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折成基金份额,并于2026年6月4日自动转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6月4日起基金份额开始赎回,赎回费率按照赎回费率表执行。 |
| 股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6年6月3日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折成基金份额,并于2026年6月4日自动转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6月4日起基金份额开始赎回,赎回费率按照赎回费率表执行。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 |

注: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外侧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2026年06月03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2026年06月03日前(不含2026年06月03日)到销售网点办理更改手续。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0-95626(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网站:<http://www.bobins.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02日

关于安信臻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一次分红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2日

| | | | |
|--------------------------|--|-------|--|
|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安信臻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基金代码 | 001680 | | |
| 基金生效日期 | 2016年11月26日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安信臻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安信臻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2026年6月26日 | |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资产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1,0662 | |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10.666 | 02351 |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0.5 | | |
| 有关本次分红次数的说明 | 本次分红为2026年第一次分红。 | | |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6年6月3日 |
| 除息日 | 2026年6月3日 |
| 基金红利发放日 | 2026年6月4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6年6月3日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折成基金份额,并于2026年6月4日自动转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6月4日起基金份额开始赎回,赎回费率按照赎回费率表执行。 |
| 股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6年6月3日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折成基金份额,并于2026年6月4日自动转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6月4日起基金份额开始赎回,赎回费率按照赎回费率表执行。 |
| 股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6年6月3日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折成基金份额,并于2026年6月4日自动转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6月4日起基金份额开始赎回,赎回费率按照赎回费率表执行。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1)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 |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6年6月4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 2026年6月5日起投资者可查询本次分红情况。

(3) 投资者如需设置或修改本次分红方式,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之前(即2026年6月3日之前,不含2026年6月3日),在交易时间到销售网点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更改分红方式。投资者若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基金默认本次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4) 按照相关业务规则,红利再投资部分的份额持有期将自2026年6月4日开始重新计算。

(5) 由于向直销客户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行转账手续费,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当直销客户的一定金额分红款小于2元时,本基金注册登录机构可将该客户的现金分红款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转入其基金账户。

(6) 投资者可通过安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4008-088-088)或www.essencefund.com、客户服务中心(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安信-安信-安信)、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站(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查询本次分红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日

关于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纳指ETF富国;产品代码:51387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6月1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连续停牌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 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管理。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日

关于大成颐禧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26年6月1日在规定媒介发布了《关于大成颐禧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现就关于大成颐禧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大成颐禧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成颐禧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大成颐禧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大成颐禧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
基金代码:0107168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开放式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含)(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至五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含)日为最短持有期限。在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就该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结束目的的一个工作日(含)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赎回投资所得的份额与原份额适用相同的最短持有期限。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年6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二次召开新沃创新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新沃基金”)已于2026年6月1日在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inovfund.com>)、《证券时报》及中国证监会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新沃创新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新沃创新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本情况
基金管理人已于通讯开会方式组织召开于2025年12月9日起至2026年1月5日15:00时的“新沃创新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第一次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持续运作新沃创新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由于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三分之二,因此未达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效条件,故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详情请阅读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1月8日在规定媒介上发布的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沃创新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新沃创新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的有关规定,如果第一次持有人大会不能够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基金份额二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或“宁波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二次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持有人大会”“本次大会”或“会议”),审议《关于持续运作新沃创新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见附件一)的具体安排如下:

1.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开会方式。
2. 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4日起,至2026年7月3日15:00止(纸质投票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表票时间为准,短信投票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短信平台收到表票时间为准,电话投票以基金管理人电话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 会议计票日:在表决截止日期后两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
4. 表票的提交

(1) 纸质投票的提交:可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方式送达至如下地址:
收件人:新沃创新领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三里23号4号楼2层203
邮政编码:100029
联系人:韩秀萍
联系电话:010-58290627
请在信封封面注明:“新沃创新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表票”字样。

(2) 非纸质形式表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短信、电话等非纸质形式表票按本公告的规定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698-9988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新沃创新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及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摘要。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6月3日,即在2026年6月3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授权的受托人(代理人,下同)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大会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供纸质投票、短信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三种投票方式。

1. 纸质投票
(1)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纸质投票的表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网站下载、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inov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票。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 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其表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具有有效身份证件)的正反面复印件;
2) 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授权书(需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营业印章(以下称“公章”),并提供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具有有效身份证件)的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关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 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具有有效身份证件)的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关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 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人的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关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具有有效身份证件)的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关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 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
5)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会议表决截止时间内(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表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指定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新沃创新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表票”字样。

五、授权委托
(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仅限个人投资者)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在前述表决截止时间前(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短信平台收到表票时间为准),基金管理人通过指定短信平台向已在基金管理人处预留手机号码的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征集授权信息,基金份额持有人回复短信表示明确授权意见。

(1) 征集表决意见内容为“身份证件号码+新沃创新领航+姓名+同意/反对/弃权”。“同意/反对/弃权”中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如基金份额持有人(例如,姓名:张三;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号码:123456789011074321,下同)对议案表示同意,短信表

决意见示例为:“123456789011074321+新沃创新领航+张三+同意”;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议案表示反对,短信表决意见示例为:“123456789011074321+新沃创新领航+张三+反对”。请个人投资者务必按照上述格式要求填写信息,未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未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提供的身证件号码有误、产品名称有误或有其他任一不符合要求的情况的,视为无效授权,回复身份证件号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具有有效身份证件,但表决意见回复不符合要求的,视为弃权。短信表决的效力认定详见本公告“六、计票”中表票效力的认定相关规定。

(2) 如投票短信遭受受阻或通讯故障等非基金管理人原因,导致短信投票失败或失败,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6. 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400-698-9988),确认同意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并以回答基金管理人客服人员提问的方式核实身份信息,在电话中对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基金管理人也可通过指定电话号码(010-58290666)主动与在基金管理人处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限个人投资者)取得联系,待确认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并以提问的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信息无误后,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电话中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基金管理人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提问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身份证号及预留手机号码等。

(2) 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起止时间:与前述表票收取时间相同,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电话系统记录为准。

(3) 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上述整个通过过程将被录音。

4. 其他投票方式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授权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并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遵守以下规则:

1. 委托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无权表决。

2. 受托人(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自然人,代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3. 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质、电话和短信等方式授权,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在投票表填写时,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授权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新增或调整后的授权方式的计票时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质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式详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网银、复印或登陆新沃基金网站(www.sinovfund.com)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非纸质方式授权的,授权方式及程序应符合本公告的规定。

(1) 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人的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的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二)。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具有有效身份证件)的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关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 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被代理人的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关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具有有效身份证件)的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关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 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4) 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文件的送达方式、送达时间、收件地址、取联系方式等与表票送达要求一致。

(2) 短信授权(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仅限个人投资者)参与本次大会,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的部分销售机构可以通过各自的客服代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通过电话程序向提问方式授权持有人自身身份并征集授权信息,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征集授权信息的提示回复短信表明授权意见。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授权授权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并不适用。

电话授权的起止时间与前述表票收取时间相同(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电话授权时间为准),取消基金份额持有人注意。

基金份额持有人还须注意,短信授权不同于电话投票,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时进行电话投票和短信投票,还将完全以“五、授权”中的授权力确定规则及“六、计票”中使用加权的认定规则最终确认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表决的效力。

(3) 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仅限个人投资者)参与本次大会,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的部分销售机构可以通过各自的客服代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通过电话程序向提问方式授权持有人自身身份并征集授权信息,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征集授权信息的提示回复短信表明授权意见。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授权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并不适用。

电话授权的起止时间与前述表票收取时间相同(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电话授权时间为准),取消基金份额持有人注意。

基金份额持有人还须注意,电话授权不同于电话投票,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时进行电话投票和短信投票,还将完全以“五、授权”中的授权力确定规则及“六、计票”中关于表票效力的认定规则最终确认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表决的效力。

(4) 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 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又存在有效纸质投票或有效的其他方式授权的,以其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2) 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有效纸质投票和有效非纸质投票(电话投票或者短信投票,下同),以有效的纸质投票为准。

3) 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授权的,如果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表决意见为准;如果授权委托中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中表示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4) 在有效纸质投票优先于有效非纸质投票的前提下,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授权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或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有多项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a. 如授权委托中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若多次授权的授权委托不一致的,按照该相的授权委托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受托人但授权委托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委托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一致的,受托人且授权委托一致的,按照该相的授权委托为准;若授权不同受托人且授权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该无授权的代理人的表决不计入有效票。

b. 如授权委托中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若多个受托人代理投票时表决意见不一致的,按照受托人的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若多个受托人代理投票时表决意见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该无授权的代理人的表决不计入有效票。

(5)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所持有全部基金份额的授权意见。

(6)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授权之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根据第一次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公告,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继续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

六、计票
1. 本次大会的计票方式:由本基金管理人、受托人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授权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构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并形成决议。

2. 权益登记日交易时间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表票代表其持有的所有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3.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委托授权投票,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的,则以其本人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4. 如因疫情影响等不可抗力因素,出现无法按时计票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与基金托管人、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协商一致后可推迟计票日期或采用其他适当的应对措施,并在原定计票日前予以规定媒介公告。

5. 表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 纸质表票的效力认定
a. 如表票有列情形之一者,该表票无效,并且不视为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已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亦不计入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之内:
a. 机构投资者表票未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关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或未在表票上加盖公章;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未在表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未由授权代表在表票上签字(如无公章),未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未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其他证明文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书或其他有效注册登记手续证明复印件或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b. 个人投资者未在表票上签字或未附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的;
c. 通过委托受托人投票的,未同时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受托人为个人)或未加盖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关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受托人为机构)或未填妥授权委托书的;

d. 表票填写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
e. 表票填写截止时间前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 如表票有列情形之一,但其其他要素符合会议公告规定者,该表票视为有效,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授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a. 同一议案表决过一项意见或未表示意见的;
b. 表票“表决意见”一栏有涂改、模糊不清或矛盾的;
c. 表票有污染或破损,且无法辨认其表决意见的。

(2) 短信投票的效力认定
1)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需在表票填写明确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之一项,仅提供出具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但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选择方式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无效授权。
2) 表票填写意见有涂改而未提供身份证件号码,未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提供的身证件号码有误、产品名称有误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的,为无效表决票。

3)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短信的手机号码与预留手机号码不一致,且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表决意见视为无效。

(3) 电话投票的效力认定
1)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同意参与本次大会投票,能够核身身份并有明确表决意见的,为有效表决,有效表决票计入本次大会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同意参与本次大会投票,能够核身身份但未发表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不明确或不明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即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若不同意参与本次大会投票的,为无效表决,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与基金管理人取得联系,但不同意参与本次大会投票的,视为无效表决,无效表决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 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多次参与投票并同时存在纸质投票、短信投票、电话投票者,若各授权方式的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投票票;若表决意思相异时,按如下原则处理:
a. 基金管理人收到有效表决意见的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b. 基金管理人收到有效表决意见的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并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 送达时间超过下列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给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的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为准;短信投票送达时间以管理人指定短信平台中显示的投票表收到时间为准;电话投票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电话系统记录为准。

5) 身份信息及姓名必须填写准确且能保持一致,否则为无效表决票。
(6)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其名下所有交易账户所持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6. 根据第一次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除非受托人不在持有持有人会议权益登记日名单中,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所投票的有效表决票在本次大会时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 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一),且同时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相关条件时,则本次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效为有效;